

二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建火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文化旅游学院校级金课课程资源制作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民宿运营与管理》金课课程资源制作服务采购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丞扬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1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：福建丞扬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